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14：1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錦忠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蔡長軒

壹、主席報告(略)

貳、教務處各組組長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人：洪煌佳 主任)

1. 與本校人事室聯合舉辦「國立台東大學慶祝教師節暨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晚會，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 30 分，於本校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行。
2. 102 年 10 月 1 日~11 日開放 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專業共同學習小組申請。
3. 102 年 10 月 1 日~11 日開放 102 學年度上學期新進教師 Mentor 計畫申請。
4. 102 年 10 月 21 日預定辦理 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課輔助理職前培訓。
5. 102 年 11 月 2 日預定與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在地教學資源考察活動-都蘭山生態資源考察，歡迎老師踴躍參予。

(一)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1.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生活學習圈項目補助辦理「京·采花東」系列活動，表演藝術影音展展期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京劇工作坊及示範講座訂於 10 月 7 日辦理，歡迎鼓勵校內師生報名。
2. 102 學年上學期補助各活動及課程計畫已開始執行，本學期受補助執行社會參與示範系所計畫單位有：文休系、華語系、公事系、音樂系、資管系及應科系。
3. 第三期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申請於 10 月 15 日截止，校內訂於 10 月 4 日召開管考會議討論計畫初稿。

(二) 未獲教學卓越協助方案：

1. 102 年 9 月 10 日教發中心與職涯中心，共同舉行學生學習輔導、就業輔導與教師增能活動，聯合徵件說明會。
2. 本計畫之子計劃 B1「建構系所課程模組與跨領域模組」，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102 年 9 月 26 與 102 年 9 月 27，於各學院舉辦三天之「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說明」，其中 102 年 9 月 27 日於人文學院舉辦之場次，特別邀請東華大學副校長 楊維邦博士蒞臨演說，
3. 本校資管系、美產系與心動系，於 102 年 11 月 2 日，於 21 國際渡假村，聯合辦理「服務產業創意行銷企劃人才學習輔導計畫」
4. 本校數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將於 102 年 11 月 3 日，聯合舉辦「雲端運算與軟體開發研習」

二、綜合業務組（報告人：翁富珍 專員）

（一）102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招生狀況：

- 1.轉學生招生考試正取 87 名（含進修部 2 名），備取 36 名
- 2.四技二專甄選幼教系5名、生科系8名；技優甄審幼教系2名、生科系1名。
- 3.大學部招生名額 902 名，錄取名額 886 名，錄取率 98.23%。
- 4.碩博士招生名額 167 名，錄取名額 147 名，錄取率 88%。
- 5.國內交換學生 9 名：成功 2 名、中央 2 名、中興 2 名、東海 1 名、中教大 2 名。
- 6.國外交換學生 14 名：美國西來大學 4 名、日本仙台大學 4 名、日本仙台大學雙聯學位生 1 名、韓國新羅大學 2 名、日本天理大學 1 名、日本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雙聯學位生 2 名。
- 7.外國學生共 11 名：韓國籍 1 名、越南籍 8 名、馬來西亞籍 1 名、菲律賓籍 1 名。
- 8.海外僑生共 46 名：香港 18 名、馬來西亞 11 名、澳門 11、緬甸 4 名、印尼 1 名、汶萊 1 名。

（二）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招生名額

- 1.日間學制：學士班 902 名、碩士班 159 名、博士班 8 名，共計 1,069 名。
- 2.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60 名、碩士在職專班 326 名，共計 386 名。。

增設、調整學位學程

- 1.新增「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 2.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更名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 3.新增「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4.新增「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表

學系名稱	會議決議名額		建議招生名額									
	扣減名額	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甄選	技優	甄試	獨招		
教育系	5	45	1	14	7	24						45
文休系	2	48	1	14	13	21						48
體育系	5	40	1	9	4	6			3	18		40
幼教系(師資生)	2	43	1	9	4	14	3					30
幼教系(非師資生)				5	2	4	2					13
特教系	0	45	1	15	8	22						45
數媒系	2	43	1	13	7	23						43
英美語系	4	46	1	16	7	23						46
音樂系(一般)	0	40	1	5	0	25						30
音樂系(原住民)				0	0	10						10
華語系	2	48	1	16	7	25						48
美產系	3	47	1	15	4	28						47
心動系	0	37	1	11	5	18			3			37
公事系	0	45	1	16	5	24						45
資管系	5	45	1	15	5	25						45
資工系	0	100	2	34	18	48						100
數學系	0	50	1	16	8	26						50
應科系化學奈米組	0	50	1	16	12	22						50
應科系物理組	0	50	1	16	12	22						50
生科系	0	50	1	16	8	12	8	6				50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0	30	1								30	30
	30	902		271	136	422	13	6	6	18	30	902

調整說明：

1.考試分發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共需 271 名。

2. 繁星推薦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15%，共需 136 名。
3. 因部份系所移出招生名額至運動競技學程（獨招），勢必影響（拉低）考試分發及繁星的總名額，擬採取調整方式為：
 - (1) 招生名額未減少之系所，考試分發名額拉高至 16 名，個人申請依比例減少，招生名額不變。（例如，考試分發增加 1 名，個人申請就減少 1 名。）
 - (2) 招生名額有減少之系所，考試分發名額原則上不動，由繁星或個人申請的名額中減少。

三、註冊組（報告人：宋其英 組長）

（一）學籍相關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應註冊學生數為 3926 人，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790 人完成註冊，尚餘 136 人未完成註冊，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將未註冊名單送交各學系，請各學系協助聯繫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如逾期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學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休學或退學。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人數為 58 人，經聯繫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21 人完成復學程序；19 人已無復學意願，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13 人欲繼續辦理休學；5 人無法取得聯繫，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3. 10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為 966 人，計有 877 人完成註冊，1 人尚未註冊，88 人放棄入學。
4. 102 學年碩博班新生錄取人數為 125 人(不含 2 月提前入學)，計有 106 人完成註冊，8 人辦理保留入學資格、1 人尚未註冊，10 人放棄入學。
5. 102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錄取人數為 79 人，計有 61 人完成註冊，18 人放棄入學。
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休學人數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為 104 人。
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自動退學(轉學)人數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為 90 人。
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生，應予退學之學生人數為 6 人。

（二）成績相關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各班學業績優（前三名）名單已於 9 月 25 日上網公告，獎學金由課外活動組通知發給（入帳方式），獎狀將於近日送請各學系頒發。
2. 102 學年度公費生共有 5 名（教育系 3 名，體育系 2 名），已完成契約書簽訂並將資料送交至出納組，以便核撥公費生學雜費補助金。
3. 102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至 9 月 28 日截止，共有 80 人申請，註冊組正進行複核中。
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學金得獎名單將於近日公告，以考試分發第一志願錄取符合要點規定者共計 5 名（資工系 2 名，生科系 1 名，應科系 1 名，美產系 1 名）；設籍臺東縣者共計 39 名（其中轉學生 21 名）。

四、課務組（報告人：陳文貞 組長）

1. 已製發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上課交通車乘車證並統計交通車人數需求給總務處。
2. 已蒐集 102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階段教師任課清單初稿資料，並請電算中心協助製作報表，

待教師核對之後再製作正式任課清單。

- 3.102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階段已結束，待開課系(所)及通識中心等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9/30~10/2 日)後，學生於 10/7(一)~10/9(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課務組將於 10/21 日(一)製作研究生學分繳費單。
- 4.為避免學生因學分數不足遭到勒令休學，課務組已於 10 月 1 日通知學分數不足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與其導師，協助轉知學生於特殊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
- 5.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全校教學大綱上傳率為 97%，尚有 3%的教師還未上傳，課務組已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老師儘速上傳。

102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率 製表日期：102.09.30					
開課單位	開課數	未上傳	上傳數	上傳率	備註
資管系(所)	34	0	34	100%	含：服務數位行銷學程
生科系(所)	48	2	46	96%	含：環境教育就業學程
數學系	24	0	24	100%	
應科系	52	0	52	100%	
資工系	64	0	64	100%	
人文學院	5	0	5	100%	
心動系	32	0	32	100%	
美術系	34	0	34	100%	
華語系(所)	31	0	31	100%	含：數位創意編輯學程
英美系	32	0	32	100%	
公事系(所)	37	0	37	100%	
音樂系(所)	182	8	174	96%	
兒文所(博)	15	0	15	100%	
師範學院	18	1	17	94%	含：補救學程
師培中心	18	3	15	83%	含：小教學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
教育系(所、博)	61	6	55	89%	
幼教系(所)	40	3	37	90%	
特教系(所)	42	0	42	100%	
文休系(所)	34	0	34	100%	含：社教系課程
體育系(所)	70	0	70	100%	含：戶外活動就業學程
數媒文教系	14	0	14	100%	
通識中心	177	4	173	98%	
總計	1064	27	1037	97%	全校所有課程(未分班)

- 6.為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及其問卷，課務組將於 10/7

日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聽取委員建議，並於 10/21 日於知本校區及 10/24 日於臺東校區分別舉辦兩場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7.已將 101 學年度學生學分數簡表資料提供電算中心，將上傳至選課系統中供學生查詢。

參、票選 102 學年度教務法規小組成員：

依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教務法規小組當選名單：

數學系張永明主任(6 票)、師範學院章勝傑院長(4 票)、師範學院教師代表蕭月穗老師(4 票)

【詳如計票單。註：依抽籤結果學生事務處郭李宗文學務長(4 票)、進修暨推廣部靳菱菱主任(4 票)。列為候補人選】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1-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2.06.1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准予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資培 育中心 學程組	准予核備。	公告各師培學系知悉。
三	增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九款，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 冊組	1. 不增訂於第十章，新增第十二章「學位撤銷」，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	<u>註冊組</u> 一、依決議修正。 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生活輔導組組</u>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台高通字 0980178668 號函辦理。 二、代考試、代寫論文皆屬廣義考試舞弊行為，第九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2. 有關代寫學位論文之懲處，由學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	條第八款已有規範為記大過。
四	101-2 學期因學分數不足、影響畢業學分等逾期未完成選課，應變措施以義務勞動（環境整潔）、寫報告書作業辦理，以利學生加退選必要之課程，是否維持此案例作法，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本案撤案。	
臨時 一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開課鐘點數總量，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本中心已依照新制總量上限開課。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 單位
一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3	教務處 課務組
二	有關生科三劉妍涵同學生態永續利用課程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	5	生科系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則第 15 條修正，增列「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計算」之規定。

二、其餘修正部分乃為符合現行選課作業方式加以修訂。

擬辦：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歷次
條文修訂省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5.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102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u>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u>。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1.因應本校學則第 15 條修正，增列「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計算」之規定。 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因目前網路選課，只要學業成績符合規定，無須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可，即得加選一至二科目，故刪除須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之規定；同時增列須無終止學習之情形。
第五條 <u>除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外，其他</u>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五條 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因應本校學則第 15 條修正，除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計算外，其餘仍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課	第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課程綱要	目前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即可，除特殊

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 <u>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u>	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並須經所屬系、所認可。	個案加退選須由各個開課單位書面受理並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外，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時無須經所屬系、所認可。
第十條 學生選課階段： (一)初選： <u>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u> (二)加退選：自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辦理「教師增額加選」，並自加退選開始之次日起至加退選結束之前一日止。 (三) <u>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受理特殊個案</u> 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次日起三天(不含例假日)內。	第十條 學生選課階段： (一)初選：除大一新生於報到後辦理外，應於開學前三週辦理，為期兩週一週。 (二)加退選：自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辦理「教師增額加選」，並自加退選開始之次日起至加退選結束之前一日止。 (三)通識中心及系所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次日起三天(不含例假日)內。	1.目前大一新生與舊生皆於開學前同一時間進行網路初選，初選時間為期一週。 2.增列特殊個案加退選受理之開課單位。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草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5.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102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除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外，其他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六、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

- 七、本校大學部課程分通識、院共同(師範學院另稱專業)、專門及自由選修四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應依各學年度之系所提案送經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綱要及科目表而定。
- 八、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九、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中文名稱)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選課階段：
- (一)初選：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
 - (二)加退選：自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辦理「教師增額加選」，並自加退選開始之次日起至加退選結束之前一日止。
 - (三)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次日起三天(不含例假日)內。
- 十一、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決議：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1. 二、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
2. 五、條文刪除，其餘條次配合調整。
3. 十、(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
4.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 修正後(全文)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5.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0.3)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
- 六、本校大學部課程分通識、院共同(師範學院另稱專業)、專門及自由選修四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應依各學年度之系所提案送經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綱要及科目表而定。
- 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八、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中文名稱)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選課階段：
 - (一)初選：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
 - (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辦理「教師增額加選」，並自加退選開始之次日起至加退選結束之前一日止。
 - (三)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次日起三天(不含例假日)內。
- 十、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提案二、有關生科三劉妍涵同學生態永續利用課程成績更正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科系)

說明：

- 一、「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為 101 學年度 2 學期劉炳錫老師教授之課程。
- 二、劉師因漏收劉生期中作業，因此誤植學生期中成績，以致該生學期總成績不及格(45 分)。
- 三、3.經查劉生確實有繳交該科作業規範，為維護學生權益，敬請同意修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為 62 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00)